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洪有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63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2,059元，及其中4萬8,535元自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31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萬4,0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2,05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,535	93/10/28	104/8/31	(10+308/365)	20%			105,261.11
	2	利息	48,535	104/9/1	113/10/31	(9+61/365)	15%			66,738.95
	小計									172,000.06
合計	234,059									